

习近平会见巴基斯坦总理

据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9日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巴基斯坦总理伊姆兰·汗。

习近平强调，中国和巴基斯坦是独一无二的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无论国际和地区形势如何变化，中巴友谊始终牢不可破、坚如磐石，中巴合作始终保持旺盛生命力、不断拓展深化。中方始终将巴基斯坦置于中国外交优先方向，在涉及巴基斯坦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的问题上将继续坚定支持巴方，愿同巴方一道努力，加强战略协作和务实合作，打造新时代更紧密的中巴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指出，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我们举行了一系列盛大庆典，这也是一次爱国主义的集中教育。近14亿中国人民人心空

前凝聚，爱国热情空前高涨，更坚定了我们排除一切艰难险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把自己的事情办好、立足世界民族之林的信心和决心。巴基斯坦朋友曾在中国困难的时候提供了无私帮助，现在中国发展起来了，真诚希望帮助巴方更好发展。双方要保持密切高层往来和更紧密的战略沟通，及时就重大问题协调立场。要高标准推进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建设好、运营好现有能源、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和民生项目，把走廊打造成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示范工程。中方高度评价并坚定支持巴方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中巴双方要加强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机制的沟通合作，共同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伊姆兰·汗表示，中国取得了非凡的发展

成就，作为中国的铁杆朋友，巴基斯坦由衷感到高兴。巴方感谢中国总是坚持原则、主持公道，坚定支持和无私帮助巴基斯坦。事实证明，中国是巴基斯坦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巴中友谊深入人心。巴方期待继续同中方加强交往、协调、合作，坚定推进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共同打造“一带一路”成功典范。巴方将继续坚定推进反恐行动，维护安全和稳定。伊姆兰·汗介绍了巴方对当前克什米尔局势的看法，呼吁尽力避免事态恶化，防止局势失控，表示巴方高度重视和赞赏中方所持的公正客观立场。习近平表示，中方关注克什米尔局势，有关事态的是非曲直是清楚的，中方支持巴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希望当事方通过和平对话解决争端。

国务院印发《方案》 推进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

据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 日前，国务院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建立更加均衡合理的分担机制，稳步推进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为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创造条件，确保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方案》提出三个方面的政策措施：一是保持增值税“五五分享”比例稳定。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产业，鼓励地方在经济发展中培育和拓展税源。二是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建立增值税留抵退税长效机制，并保持中央与地方“五五”分担比例不变。三是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并稳步下划地方。按照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要求，在征管可控的前提下，将部分在生产(进口)环节征收的现行消费税品目逐步后移至批发或零售环节征收。

外交部：

美方在涉疆问题上的伎俩是徒劳的

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耿爽9日表示，美方在涉疆问题上的伎俩丝毫动摇不了中国政府和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安全、维护社会发展稳定的坚定意志，完全是徒劳的。

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继美商务部宣布以所谓涉疆人权问题为由对28个中国实体实施出口限制之后，美国务院宣布将对“拘留”或“虐待”新疆穆斯林少数民族群体负有责任的中国党政官员及其家属实施签证限制。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耿爽说，中方已就美方以所谓涉疆人权问题为借口将28个中国实体列入美国出口管制实体清单向美方提出严正交涉，并表明严正立场。我愿再次强调，新疆事务纯属中国内政，任何国家无权干涉。新疆也根本不存在美方指称的所谓人权问题。无论美方以何种借口在涉疆问题上对中方实体和人员实施何种限制，都严重违反国

际关系基本准则，严重干涉中国内政，中方都坚决反对。

耿爽说，必须指出，新疆采取的反恐和去极端化举措，目的是从源头上预防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滋生，完全符合中国法律，也符合国际实践。这些举措受到2500万新疆各族人民的广泛支持，也为国际反恐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美方罔顾事实，围绕涉疆问题对中国大肆诬蔑抹黑，为干涉中国内政蓄意制造借口，干扰新疆反恐努力，阻挠中国稳定发展，只会让中国人民和国际社会进一步认清他们的险恶用心。这些伎俩丝毫动摇不了中国政府和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安全、维护社会发展稳定的坚定意志，完全是徒劳的。

耿爽说，我们奉劝美方立即纠正错误，撤销有关决定，停止干涉中国内政。中方将继续采取坚定有力措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习近平会见所罗门群岛总理

据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9日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所罗门群岛总理索加瓦雷。

习近平指出，不久前，中索两国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正式建立外交关系，这是顺应时代潮流、造福两国人民的好事。你这次访华具有里程碑意义。所罗门群岛虽然刚同中国建交，但友好不分先后，只要开展起来，就会有光明的前景。我们愿同所方一道努力，抓住两国建交的历史契机，相互信任、相互尊重、

相互支持，积极拓展各领域交流合作，开好局，起好步，共同开辟两国关系发展的美好未来。

习近平指出，所罗门群岛位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南向延伸地带，两国要以签署“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为契机，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扩大合作，助力提升所方民生水平和自主可持续发展能力。建交后，所罗门群岛成为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为两国人员往来、地方交流和旅游合作带来巨大机遇。中方

欢迎所方加入中国同太平洋岛国合作的大家庭，愿同所方在联合国、太平洋岛国论坛等多边机制内加强沟通和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等挑战，维护好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

索加瓦雷表示，所方承认一个中国原则，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选择站在历史正确一边和世界绝大多数国家一边，这是所方作出的庄严和坚定的政治承诺。所方愿与中方积极开展贸易、投资、农渔业、旅游业等各领域合作，共创中关系新的未来。

伊拉克首都主要地标重新开放



10月9日，伊拉克首都巴格达重新开放因示威抗议活动一度关闭的共和国大桥和解放广场。这是10月9日在伊拉克巴格达拍摄的共和国大桥。新华社发

中纪委公开曝光六起涉黑腐败和“保护伞”典型案例

据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 日前，中央纪委监委国家监委公开曝光6起涉黑腐败和“保护伞”典型案例。这6起典型案例是：

辽宁省丹东市原副市长刘胜军、丹东市政协原副主席杨乃文、凤城市委原书记高峻，为宋琦、宋鹏涉黑组织充当“保护伞”问题。

浙江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原总队长阮文广、杭州市公安局党委原副书记朱伟静等人，为虞关涉黑组织充当“保护伞”问题。

湖南省益阳市委原副秘书长邓宗祥等人，为夏顺安涉黑组织充当“保护伞”及有关职能部门失职失责问题。

江苏省沛县原副县长、公安局长曹为民

为张光明等多个涉黑组织充当“保护伞”问题。

广东省清远市水务局水政监察支队原支队长李耀斌、尹冬清为陈志辉、陈献金涉黑组织充当“保护伞”问题。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鹿楼乡小庄村原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李含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及背后的“保护伞”问题。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负责人强调，要持续加大查处力度，紧盯黑恶势力渗透基层政权，紧盯黑恶势力涉及重点行业领域的违规经营活动，深挖彻查。



——新中国峥嵘岁月

1977年8月，邓小平主持召开科学和教育工作座谈会。重启关闭10年之久高考之门的序幕，就在这次会议上拉开了。

在邓小平的推动下，教育部制定了《关于1977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当年10月，这一意见由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并通过，并得到国务院批准。10月22日，《人民日报》刊登报道，向全国人民正式公布恢复高校招生考试制度。

重启高考之门

1977年冬天，570万年龄参差不齐的青年走进了高考考场。这次考试规模之大，不仅创造了中国教育史上的最高纪录，亦堪称世界之最。1978年春天，27.3万名高考制度恢复后的第一届大学生踏进了大学校园。

高等学校招生进行严格考试，实现公平竞争，择优录取。录取工作重在本人表现，上大学可以不受家庭问题的牵连。新制度受到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中国重新开启高考之门，预示着一个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时代的来临！

(据新华社北京10月8日电)

绘就湘西州民主政治的壮丽画卷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建立40周年综述

陈文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规定，在全国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根据这一规定，1979年11月至1980年12月，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级人大常委会相继建立；1981年5月，湘西州第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州人大常委会至今，全州各级人大常委会，已走过了40年的光辉历程。

加强地方立法工作 推进民主法制建设

40年来，湘西州立法工作在探索中前进，在实践中完善，经历了从无到有、逐步完善到创新发展的过程。

1986年9月，湘西州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自治条例，正式拉开了湘西州地方立法工作的序幕。

顺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本着“急需先立、先易后难、宜粗不宜细”的原则，《水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蒸汽锅炉安全监察暂行办法》等一批规范性文件相继出台。

1991年5月，湘西州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国土资源开发保护条例，实现了单行条例零的突破，标志着该州地方立法体制初步建立。

2016年3月，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授予湘西州行使地方立法权；同年11月，《白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公布施行，标志着湘西州首部地方性法规正式诞生，地方立法工作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

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相继出台了《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重要法规草案的规定》《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地方性法规征求州人大代表和县市人大常委会意见的规定》《州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的决定》等规范性文件，使立法工作更加规范、有序、科学，该州立法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截至2019年8月，湘西州人大及其常

委会共制定自治条例1部、单行条例23部、地方性法规4部，现行有效24部，初步构建了与国家法律相配套的民族自治地方特色法规体系。

深化拓展监督工作 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40年来，湘西州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州委决策部署的、政府着力推进的、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和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为监督重点，先后对城乡规划建设、脱贫攻坚、承接产业转移、美丽湘西建设、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社会保险、环境等1500多个重点问题，开展监督；对森林法、国土法、食品安全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科技进步法、消防法、水法等160多部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检查，推动解决了一批民生问题。

积极开展执法检查——常委会坚持“奔着问题去、追着问题查、盯着问题改”的原则，重点抽查、随机暗访、听取汇报、专题询问多管齐下，探索形成选题、组织、报告、审议、整改、反馈6个环节的“全链条”流程，真正让法律的“牙齿”咬合起来，切实发挥“法律巡视”的监督利剑作用。

促进专题询问工作常态化——2014年，制定了专题询问办法。2015年6月，就全州城乡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首次开展专题询问，湘西电视台对专题询问进行了全程直播，社会各界反响强烈。2016年6月，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检查的基础上，就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了专题询问，确保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018年，针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对州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了专题询问，成效明显。

深化拓展监督工作——2014年，作出了加强州本级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决定，实现了预算审查监督全覆盖，结束了多年来财政年底“砍账”的历史。2018年，对11家州直单位专项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估试点，促进了专项资金公开透明、规范运行。为解决裁判不公和诉讼难、执行难等问题，持续开展“司法公正湘西行”活动，出台了《人大代表旁听和评议州中级人民法院庭审

工作办法》，创建了司法案件监督平台，实现了对州本级公、检、法刑事案件和州法院民事审判、执行全程实时在线监督，促进了司法机关依法履职、公正司法。

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行动”“启聪扶贫计划”“慈善救助孤儿计划”等惠民专项活动，累计救助149名癫痫病患者赴北京海军医院接受免费治疗，11名贫困家庭的先天性心脏病患儿获得免费救治，308名聋儿儿童成功实施人工耳蜗植入和术后训练，全州650多名散居农村的孤儿实现集中养育，开创了全国地市级系统救助孤儿的先河，新华社、《湖南日报》等主流媒体进行深度报道。

依法决定重大事项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湘西州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抓大事、议大事，针对全州各个时期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事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依法作出决议决定160多个，有力推动了全州经济社会发展。

上个世纪80年代，针对改革开放初期以来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先后就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加强乡镇财务管理、开展生产自救等61个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使全州经济社会得到恢复性发展。

上个世纪90年代，针对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出现的重大问题，常委会先后就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依法治州、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等40个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促进了全州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进入新世纪以来，先后就推进工业化进程、治理学校周边环境、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等22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有力促进了湘西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湘西州人大常委会修订完善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并先后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成立纪念日放假、设置湘西武陵山扶贫产业基金、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等17项重大事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有力促进了全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规范人事任免工作 推进地方政权建设

40年来，湘西州人大常委会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028人次，有力保证了国家机关的正常运转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为使人事任免工作更好服务党的事业，更能体现人民群众的意志，湘西州七届人大常委会对干部任期内的政绩进行考察。

湘西州八届人大常委会首次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并对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廉政考核。

湘西州九届人大常委会首次组织被任命人员，向常委会述职。

湘西州十届人大常委会首次对任命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议，并组织拟任人员任前法律学习。

湘西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首次采取听取任命人员述职报告和评议调查组调查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对任命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议。

湘西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首次组织拟任人员，任前法律考试。

特别是湘西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以来，相继出台了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命人员实施任前调查的意见(试行)、对提请任命的审判和检察人员，实行任前公示的暂行办法等规则规定，进一步规范了任前法律考试、任前调查、任前公示、拟任人员发言、常委会组成人员电子表决、颁发任命书、向宪法宣誓等程序，建立了任前、任中、任后全过程履职监督机制，推动人事任免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

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 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40年来，湘西州人大常委会共办理议案37件，督办建议、批评和意见4617件，全部在法定时间内办结，问题解决率和人大代表满意率，逐年提高。

湘西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切实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

不断深化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双联”活动，大力推进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平台向村(社区)延伸，在全省率先实现乡镇(街道)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室全覆盖。

通过向代表通报政情、发送学习资料、组织考察、邀请列席常委会、组织培训和外出学习考察等方式，为代表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供了保障。

认真办理代表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实行闭会后及时交办、承办单位面对面办理、重点建议三段式督办制度、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工作规定、代表建议评议工作办法，不断提高建议办理质量。

加强自身建设 提升人大工作水平

湘西州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加强自身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常委会及其机关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使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增强，履职水平不断提高。

组织机构不断健全——常委会机关从设立之初的1个办公室、3个内设科室、32名干部职工，发展到现在的11个委室、23个科室、73名干部职工，一批中青年干部充实到机关，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不断优化，专职委员比例逐步提高。

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常委会制定了议事规则、组成人员守则、人事任免办法、信访工作办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改进会风提高常委会会议质量的若干规定等制度，同时制定了学习、文秘、财务等60余项机关管理制度，从制度上统一目标要求，规范工作行为。

县乡人大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县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从19名至27名，统一增加到33名或35名，专职委员比例达到60%以上；全州所有乡镇(街道)人大主要负责人，均实现了专职配备，选配了1至2名人大副主席，配备了1名人大专干。

